

证券代码：837094

证券简称：旭晨股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深圳市旭晨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二零一八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于会议前 15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8 年 7 月 6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 2018 年 7 月 6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选举张利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收到监事主席黄建华的辞职申请，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现股东李少飞先生提名选举张利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建华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黄建华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股东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黄建华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企业股东（有限合伙企业）代表凭企业持股凭证、执行合伙人证明书或企业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资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

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7 月 6 日, 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彩娟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河堤路 20 号冠城低碳产业园 E 栋 9 楼

电话：0755-29361800

邮编：518109

（二）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